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学〔2019〕9号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百时美施贵宝致胜奖学金”评选细则

各学院（系）、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支持上海医学教育事业的发展，进一步培养和造就一批优秀医学人才，推进健康上海、亚洲医学中心城市建设，百时美施贵宝公司向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资设立“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百时美施贵宝致胜奖学金”（以下简称“本奖学金”）。

为规范本奖学金的评审和管理，现根据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关于做好2019年度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百时美施贵宝致胜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沪教基〔2019〕6号）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一、奖励对象

全日制非定向中国籍在校二年级及以上医学类硕士、博士研究生。该奖项在校期间同一身份不重复获评，同一学年内与其他专项奖学金不可兼得。

二、奖励额度

5000 元/人，原则上每年奖励 5 人。

三、评选条件

申请本奖学金的研究生需满足以下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
5. 积极参加校园文化及社会公益活动；
6. 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

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

1. 评选年度中各类成绩有不及格/不合格者；
2. 违反校纪校规等受到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者；参评学年内受到各类处分或通报批评者。

四、申报和评审

1. 本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采用学生自愿申请制，各

学院审核推荐的方式申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2. 各学院根据评选通知，及时通知、组织学生申请（登录学工在线，进行申请，并下载《申请表》如实填写）。经各学院评审小组审核后推荐初评名单，各单位限推 1 硕 1 博，在所在学院公示 3 日，无异议后，报医学院学生处，并在线（学工在线）审核。

3. 医学院学生处审核各学院初评推荐名单后，提交医学院评审小组评选，推荐名单经公示 3 日，无异议后，上报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审核。

4. 上海市发展基金会最终审核后，适时举办本奖学金座谈会并颁发荣誉证书，奖学金由医学院基金会通过财务以进卡的方式发放学生。

5. 对以弄虚作假等不道德手段获得奖励者，一经查实，将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

五、 附则

《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属交大医学院学生处。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19 年 11 月 8 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11月8日印发
